

焦易堂先生詩論集

第一集

彭玉光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行

焦易堂先生言論集 第一集

印刷者 南京胡開明印刷局承印

弁言

武功焦易堂先生。從

總理革命甚久。其思想之孕育。義理之陶鎔。與夫精神魄力之淬礪修養。得之於親炙者獨多。故發爲言論往往足以羽翼總理遺教。更間有所闡發。其見諸行事。犯難冒險。茹苦任勞。愈盤錯則愈奮發。及今年逾知命。而蓬勃煥越雄邁無前之氣。若利刃之新發於硎。雖英健青年。猶未之或逮。於戲！殆真能得總理之革命精神也。先生數年來之言論著作。爲各報所採登發表者頗多。惟東鱗西瓜。漫無統系。致欽仰先生之爲人。思欲研究先生之思想學說者。咸抱未窺全豹之憾。爰選先生重要言論若干篇。篇次校勘。各以類從。付之梨棗。訂爲一冊。顏曰。焦易堂先生言論集。不惟俾思研究先生之思想學說者。有所羣繹。亦兼爲探討。

總理遺教者之階梯也。聊疏短引。弁諸簡首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彭養光撰

王序

訓政與村市

市村與政訓

總理論建設程序。分爲三期。軍政憲政之間。界以訓政。是殆師伊尹明言烈祖成德以訓嗣王之意也。成湯既歿。伊尹以三公攝冢宰。恐太甲不能纂修祖業。作書訓之。尙書伊訓一篇。太甲三篇是也。降及有周。成王幼冲。周公居攝。力陳監戒。尙書洛誥無逸等篇是也。蜀漢孔明。受命輔政。前後出師表所陳。可謂鞠躬盡瘁矣。古者幼主臨朝。不習國事。宰輔攝政。代有其人。惟伊周諸葛。足稱訓政。人皆有嘉謨嘉猷。可正君心而格君非也。夫昔之主權在君。在一人。今之主權在民。在四百兆人。主權既在四百兆人之民主。而此民主無政治知識。何以正當行使。其政治權力。是猶孺子冲人。不受匡輔。戲弄政柄。鮮不啓纂弑之階。爲禍亂之媒也。總理有見於此。當仁不让。權攝國政。訓誡國民。訓政成熟。復還大政。天假數年。克伸素志。伊周諸葛。不足道矣。不幸中

道崩殂。大業未定。繼志述事。責在吾黨。北伐出兵以來。全國版宇。四分之三。已在青天白日旗下。建國大綱明載。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軍政停止之日。今完全底定者。已十六省。而軍政猶未停止。訓政猶未開始何耶。夫以軍專政。謂之軍閥。以黨專政。謂之黨治。無論主權在軍在黨。其不在國民全體則一。顧吾黨之別於軍閥者。經過訓政。直入憲政。軍閥則竊政之後。無歸政之期矣。然使吾黨底定省分。軍政不速停止。訓政不速開始。則賢不肖之相去。又幾何哉。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周書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昭烈謂諸葛亮曰。嗣子可輔則輔之。如其不可。君可自取。以伊周諸葛之大賢。猶不免於公將不利。君可自取之嫌。纂之與可。猶待孟子辨之。然則今日國民主權所寄問題。吾黨處置。稍一不慎。千秋後世。其謂之何。頗聞政府諸人。亦漸議及訓政。將由中央而省而縣。因流溯源。由末揣本。其去基本建設所在之村與市。

蓋尙不可以道里計也。關中焦易堂先生。追隨總理十有餘年。關於地方自治。縣爲單位之說。聞之獨爲贍詳。獲讀所述訓政與村市一書。分期規畫。深切著明。而尤備於縣以下之村與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基本建設。原應在最下層作起。建國大綱。祇言及縣。焦君之言。可補其闕。此後國民政府。一旦大澈大悟。立止軍政。果行訓政。並加意於訓政時期之基本建設。而欲到民間去工作。直以比編爲之嚆矢可也。

鄧陽王用賓序於滬上 十七、三、五。

焦易堂先生言論集第一集目次

焦易堂先生肖像

弁言

彭養光

序

王用賓

(一) 訓政與村市

導言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訓政之涵義

六

第二節 訓政之實施

一〇

第三節 訓政與民族精神

一六

第四節 訓政與地方自治

二〇

第二章 訓政方案

二三

第一節 縣與訓政

(一) 縣之性質及區域	一三
(二) 縣政府之組織	一三
(三) 縣之自治事務	一四
(四) 縣之訓政事務	一八
第二節 村與訓政	二〇
(一) 訓政當以村爲重心	三〇
(二) 村之性質及區域	三一
(三) 村公所之組織	三一
(四) 村之編制	三一
(五) 村之自事務	三四
(六) 村民之四權行使訓練	四二
(七) 村自治開始時期應注意之一點	四三

第三節 市與訓政.....四三

(一)市之性質及區域.....四三

(二)市公所之組織.....四四

(三)市之自治事務.....四五

(四)市民之四權行使訓練.....五〇

第四節 地方自治施行之程序.....五〇

第三章 結論.....五三

(一)最近講演選要彙編

中國的法律問題和社會組織與水利問題.....一

五權憲法的研究.....一

立法院應注意的幾個問題.....一二

自衛與自治.....一二

司法官應有之道德與技能.....三四

錢幣革命的研究.....三八

孔子學說與中華民族發展之關係.....四三

禮制服章.....四六

研究行政法學之必要.....五八

整理行政法規之經過.....六二

黃河兩岸開湖計劃.....六九

現行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意見.....七四

以大禹治水之精神正人心興水利除水害.....八二

中國的醫學.....八六

(三) 講演選要彙編

創造新國際以求世界之和平.....一

女子對於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一一

訓政與村市

導言

昔我先總理致力國民革命。慘澹經營。歷四十年之久。其目的維何。

曰在建設實行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此三民主義。其意義及價值具見於先總理遺著三民主義中。茲撮要言之。則民族主義。以由恢復民族精神而恢復民族地位爲主。民權主義。謂人民須直接參與政權。即爲國民者。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而民生主義。則謂社會上生產力之分配須不離乎平均原則也。此三者有相維相繫之關係。本書主旨所在。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建設。即在訓練人民行使貫通民族民生兩主義之民權。先總理不云乎。今日之中華民國國家。固爲民權國也。既曰民權國。則宜爲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治之之法。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前此滿清專

制時代。我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跪伏於鐵騎縱橫之下。惟其馬首是瞻。則奴隸牛馬焉耳。無所謂民權也。及先總理出而領導民族革命。精誠所至。卒顛覆盤據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政府。還我河山。於是四千餘年之古國。煥然一新。莫不引領而望。以爲自此撥雲霧見青天。政治問題。將隨種族問題而俱解決。滿洲政府所攘奪之政權。行且入於人民之手。而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國矣。不意軍閥官僚乘機竊發。復盜政權以去。人民依然處於奴隸牛馬之地位。其無政治上之權力也如故。我先總理不忍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斷送於軍閥官僚。於是跋涉山川。宣傳主義。雖歷年數載。局促於兩粵之間。而此偉大之主義。已深入人心。是以先總理中道崩殂之後。不及二年。神武之國民革命軍。已於先覺同志領導之下。出桂粵。入湘鄂。席捲大江南北。直搗黃河而定都於南京矣。此無他。先總理之感化及革命健兒之忠於主義爲之也。由是觀之。先總理之傳辛佇苦。不畏艱難。與夫革命健兒之出生入。

死。不惜生命。乃至一班先覺同志。奔走呼號。排萬難而不辭者。豈爲一己之地位與富貴利達計哉。亦志在建立民選政府實行民主政治而已。吾人由此可以推知本黨之使命。在秉總理之遺志。領導民衆。努力國民革命。收復爲軍閥官僚所盜之全國大政。還之國民。然而吾國之土地。如是其廣大也。人民如是其衆多也。加以教育之不普及。人民政治思想之薄弱。一旦舉內容複雜之政權。授之蚩蚩之民衆。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貽誤滋多也是可必。則國民基本能力之訓練。實爲當務之急矣。是故先總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建設之程序爲三。而列訓政於第二。三期爲何。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是也。遺著中國之革命中。對於此三期之敘述。與建國大綱。互有詳略。茲撮錄如左。

予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

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

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

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起。立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

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日。而革命收工之日也。

於此可見訓政時期。實爲自破壞過渡至建設完成之樞紐。而國家與人民

之榮悴。將於是卜之。然而訓政時期。將於何時開始乎。依建國大綱。則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訓政開始之時。今完全底定之省。無慮十數。即皆入於訓政時期。此十數省之人民。固皆喁喁望秉國鈞者。克踐先總理之遺言。厲行訓政。由是而自由。而平等。而安富尊榮也。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訓政之涵義

由以上所述。知所謂訓政者。簡言之。即國民建設之養成是。英國牛津大學民法教授蒲來斯云：

在理想民治國之內。每個平常公民。對於公共事務。都能嚴密的永久的注意。人人非但以公共事務為職責。還視為很有關切。……其選出的立法部。一定全是公正能幹的人所組織。大家各抱一種坦白無私的志願。為國家服務。……

又瑞士大政治家竇勃云：

……各地方各村鎮及人民之生活並個人之自由發展。皆能達於極點。在其狹小範圍之內。使人人咸有一種欲求政治良善之觀念。造成明練之公民。廉正之官吏。化除私心。爲公衆謀利益。今徧歷環球各國。其政治間或有超出吾國者。然求其人民有智慧。自具見識。各抱技藝。則無有能及吾瑞士之衆多。亦斷無如許賢能之官吏。在區界域之內。能盡心職守者。而人民除其本分之外。休戚相關。且與國家同其憂樂。一出至誠。又迥非他國所能企及……

吾人觀於蒲來斯所描寫之理想民治國。及竇勃所述瑞士之人民。不禁悠然神往。茲綜合其精義言之。則必人民以公共事務爲職責。咸有一種欲求政治良善之觀念。且與國家同其憂樂。始能選出公正能幹之立法部。盡心職務之官吏。然而人民所以能如是者。則以其有智慧具見識故也。是故蒲來斯又云。

現在民治的思想。是以兩種主義爲支柱。一是說有了選舉權。人民就